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謝伊琇

　　陳英楨

　　吳睿芬

被　　告　徐仕豪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580號（原案號：109年度審訴字第255 號）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